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 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

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制订

《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我院。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5日

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 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

为更好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许昌市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保障企业有序退出或转向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服务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加快破产企业法制化、市场化出清，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的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

- （一）债务人无资产的；
- （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三）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
- （四）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600 万以下，债权人在 15 人以下，且职工债权人数为零的；
- （五）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300 万以下，职工债权人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
- （六）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般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 (一) 破产重整的；
- (二)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三) 涉及刑民交叉的；
- (四) 破产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有逃避法律责任嫌疑的；
- (五) 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 (六) 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等情形，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 (七) 破产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或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 (八) 虽符合第一条规定情形，但牵涉职工债权数额大，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存在不稳定因素的；
- (九) 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

3.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中第一条第（一）（二）项的案件，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本院院长批准，但延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4.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包含执行转破产阶段），可以就是否进行快速审理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5.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3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并将告知事项记录在卷。

6.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符合本意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将案件转入快速审理机制。

已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发现不宜快速审理的，经院长批准，按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并及时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等并在全国家法院破产平台上进行公告。

二、管理人工作

7.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有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无清算组或人民法院不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合议庭应在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各院制定的管理人选任方式进行指定。

8. 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10 日内完成接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安排管理人接管。

9. 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刻制印章。管理人不刻制印章的，可以由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代章。

10.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按照本细则规定期限和审理法院的具体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能。工作不力的，法院应当及时更换。管理人工作情况作为管理人未来升降级和淘汰增补的重要依据。

三、债权申报与财产调查处置

11.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5 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受理法院公告栏发布公告。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内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2.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明示为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 30 日。

13.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 40 日内完成破产财产清查工作，形成财产清查报告。

14. 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执转破”案件在移送破产审查前 6 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15. 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合议庭应当作出裁定后 5 日内实施，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实施。

16. 企业破产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委托评估：

（一）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委托评估，且未参会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债权人会议决定的。

（二）破产管理人报酬、资产评估费用不超过规定标准，但破产财产仍然不足以支付，且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资产评估费用，已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的；

不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可采用人民法院向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参考 6 个月内同类相似资产评估价的方式确定，以上三种方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三）如对债务人资产曾作出过审计、评估报告，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使用原报告，不再重新审计、评估。

17. 应当审计、评估资产的，由管理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并明确工作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对履职不力的中介机构，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

权予以更换。

18. 处置破产财产，债权人会议同意直接变价处理的，可以不适用拍卖程。确需进行拍卖的，应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完成。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19. 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确需实物分配且债权人会议同意的除外。分配后又发现破产财产，且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可以追加分配。

四、债权人会议及破产终结程序

20.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微信群聊等网络方式进行，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交债权人确认。

21. 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及时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公开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以公告。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宣告时应当通知债务人到庭。24.

22. 债务人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在查明上述情况后 5 日内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作出终结裁定，并在裁定书中列明终结破产程序的理由。

23. 管理人应将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和分配方

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表决。分配方案应对财产分配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处理意见，并由破产企业股东对其负有法定义务的事项作出承诺。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讨论未获通过，但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可以依职权裁定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可在通过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作出同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等事项的，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前仍应执行职务。

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24.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后5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5.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通过合并公告的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受理法院官方网站发布，并在受理法院公告栏刊登。

26.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相关人员、送达除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五、工作保障

27. 破产案件各项信息、各流程环节操作均应录入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

28.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

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诉讼费用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诉讼费用。

2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保障“无产可破”企业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企业的破产费用，与政府有关部门通力配合，协同快速推进企业破产清算工作。

30. 人民法院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司法技术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提供便利。